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10 月 7 日(星期四)12:10

地 點：資訊館 2 樓第三會議室

主 席：李校長 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標榜多元入學的精神下，產生如此眾多的入學管道，各管道運作方式、作業時程等，請各系主任務必瞭解，以便配合招生單位辦理各項事務。謝謝！

貳、工作報告

為使各系瞭解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相關規定，本組就招生方式、對象、篩選倍率等資料彙整如下：

項目	對象	招生名額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篩選倍率	缺額	備註
申請入學	高中生	1.招生名額：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。 2.申請校系組以 5 校系組(含)為限,但各技術學院得限制僅能申請該校一學系組。	招生名額的 5 倍	不得於其他入學管道補足。	自 98 學年度起,連續 2 年招生報到率低於 7 成,逐年減少原外加名額之 5%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 綜此,本校連 2 年低於 7 成,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 95 名
繁星計畫入學	高中生	1.招生名額：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。 2.各高職學校至多推薦 3 名學生 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15 個志願	無	不得於其他入學管道補足。	100 學年度新增業務
推薦甄試入學	1.高職生 2.綜高生	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40% 為上限(內含)。	招生名額的 3 倍	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。	
離島生入學	離島生	招生名額：依教育部核定(外加)。	無	不得於其他入學管道補足。	
技優入學	1.高職生 2.綜高生	招生名額：以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5% (外加)。	未訂	不得於其他入學管道補足。	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。
體優生入學	1.高職生 2.綜高生	招生名額：由體育室規劃提供(甄試-內含,甄審-外加)。	無	甄試-內含缺額,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。	
海外聯合招生入學	僑生	招生名額：依教育部核定(外加)。	無	不得於其他入學管道補足。	
身心障礙生入學	身心障礙生	招生名額：無限制(外加)。	無	不得於其他入學管道補足。	
特種生入學	原住民生、退伍軍人	招生名額：以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2% (外加)。需足額提報	無	不得於其他入學管道補足。	
	僑生、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	招生名額：以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1-2% (外加)。			
聯合登記分發入學	1.高職生 2.綜高生	1.招生名額：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60% 為原則。 2.內含名額(如推甄、體優)有缺額時,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補足。	無		

參、 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(第 4 頁，附件一)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本章程同 99 學年度，僅作學年度。
- 2.章程通過後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「各組組長」、及「危機處理小組」成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招生各系招生名額草案(第 5 頁，附件二)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表列招生管道：
 - (1)繁星計畫、申請入學、海外聯合招生：招生名額，均已提報各相關單位定案。
 - (2)推薦甄選入學(內含名額)：以教育部核定名額提報 40%為上限(982*.02 約 392 人)，缺額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。
 - (3)聯合登記分發入學(內含名額)：以教育部核定名額提報 60%為原則。
- 2.各系於規劃招生名額前，請先予衡酌各招生來源之總預定招生名額，及系上現有教學資源，避免日後因實際錄取報到人數超過 60 人，致教學空間、設備無法因應。
- 3.各系招生名額，除繁星計畫為 100 學年度新增入學管道外，餘招生名額規劃暫以 99 學年度為參酌數據。
- 4.建議：100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最後確認書面回擲，請於 99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(中正大樓 3 樓)，俾憑辦理。

決議：100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最後確認書請於 10 月 15 日前擲回課務組。

案由三：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各系「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：複試日期、公告錄取名單日期、完成報到手續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本校各系於辦理第二階段複試時，除**應用中文系**、**應用統計系**採書面審查及面試外，餘均採書面審查。
- 2.招生作業日程建議如下：
 -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：100 年 4 月 1 日(五)前寄發。
 - 報名及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期：100 年 4 月 8 日(五)。
 -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：100 年 4 月 16 日(六)。
 - 【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定期間：100 年 4 月 6 日(三)至 100 年 5 月 1 日(日)】
 -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日期：100 年 4 月 25 日(一)。
 - 委員會審查榜單日期：100 年 4 月 26 日(二)下午。
 -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：100 年 4 月 28 日(四)
 - 【主辦學校規定期間：100 年 5 月 9 日(一)前】
 - 遞補通知作業截止日：100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17:00 止(含備取)。
 - 【依招生聯合會規定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本校辦理 10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之校系簡介、各系招生條件（附件三）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自 100 學年度起主辦單位為『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』，本招生管道係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。考生得同時申請本校多系組，至多 5 系組（含）。
- 2.各系招生名額於本校 100 學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協調會議時已定案，並陳報教育部。
- 3.各系簡介及「各校系組招生條件」，均於會前送交各系擬訂完竣。

決議：1.欲修正系組招生條件者，請於 10 月 8 日中午 12：00 前與課務組確認。

2.有關校簡介內容，請秘書室主任秘書確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補充說明

謝教務長俊宏：以目前學生人數推估，100 學年僅不到九萬名的高職畢業生，卻有十一萬多的招生名額，在此之下，產生近 3 萬的招生缺口，相當令人憂心。

系主任們不要以為本校可以置身事外，教育部技職司評估整個就業市場需求、企業雇主喜好...等條件，日後政策不排除朝增加五專、二專等管道名額來調整，或許亦容許四技名額轉二專等，故有關四技學制規劃，請系主任及早考量教育環境改變而有所因應。

陸、主席指示：反觀教育部的政策，似有調整現有學制以因應生源短缺的現象，未來可能會是五專招生名額逐年增加 1.5-2 倍、四技名額轉為二技名額等情形，此招生思維的轉移，學校辦理招生相關單位皆應注意，未來招生規劃，務必評估大環境及政策導引方向。

柒、散會(13 時 20 分)